

#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现已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要求及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的法人治理、经营管理、财务管理、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并且经营活动各环节均得到了合理控制，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开展，对经营风险可以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陈建华

任明

高永东

干煜军

王可刚

朱丽媛

陈昕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